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问题的
通知》（冀劳社办〔1999〕327号 1999年10月10日）**

各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依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非上海户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1999〕87号）精神，现就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失业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凡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包括非河北省户籍职工）都必须参加当地的失业保险统筹，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非我省户籍职工失业后回户籍所在地，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我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享受期限和待遇标准。由

原单位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失业保险关系转至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随失业保险关系一并划转。同时，应告知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办理向其户籍所在地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手续后，其失业保险待遇由户籍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并提供相应的再就业服务。

三、划转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其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 1/2 计算。

四、非我省户籍的职工失业后不回户籍所在地，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在原单位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五、参加外省（市、自治区）失业保险统筹、户籍在我省的职工失业后回户籍所在地的，亦按上述原则办理。

六、本省户籍职工失业后在省内迁移，由迁出地失业保险经办

机构向迁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有关资料并出具信函，不划转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迁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当地标准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费用，并提供相应的再就业服务。